

澄清公告

一、人力资源管理软件采购公告 5.3 “近三年（2022-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提供带有防伪二维码的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无二维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同时提供出具审计报告的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审计资质和审计报告真伪证明，审计报告原件备查；”修改为“供应商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出具的 A 级及以上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完整报告的扫描彩印件”。

二、人力资源管理软件采购公告 8.1 “密封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修改为“密封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人力资源管理软件采购公告 8.2 “密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16 日 9 时整”修改为“密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整”。

四、人力资源管理软件采购文件第三章附件一《人力资源管理软件采购项目初步评审表》中“近三年（2022-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提供带有防伪二维码的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无二维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同时提供出具审计报告的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审计资质和审计报告真伪证明，审计报告原件备查(视频查验)；未提供该项不合格”修改为供应商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软

件行业协会出具的 A 级及以上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完整报告的扫描彩印件，未提供该项不合格”。

